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將予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會議之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之公司細則；
「擴大授權」	指	建議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獲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下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或發行最多達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在授權經批准後，受制於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而須調整之情況下，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當日的可按發行授權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最多達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授權經批准後，受制於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而須調整之情況下，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當日的可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任何根據《上市規則》及術語中定義為「附屬公司」的實體；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

執行董事：

邢少南先生 (副主席)
張廷基先生 (董事總經理)
林曉露先生
張嘉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主席)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鍾國斌先生
馬嘉祺先生
張爽先生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誠邀閣下出席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料及解釋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將會處理的事項。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大會議事詳情

第一項決議案－接納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已載於二零二三年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報告載於二零二三年年報第35至37頁。

第二項決議案－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資料。

本公司宣佈委任：

- 莊友衡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 邢少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及
- 麥嘉龍博士為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邢先生最近已辭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僅莊博士及麥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以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將接受重選：

林曉露先生 (執行董事)
張嘉儀女士 (執行董事)
張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予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第三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核數程序，並對其獨立性及客觀性表示滿意。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並獲其對此意見之認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獲續聘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董事會函件

第四至第六項決議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第四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按此發行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數為945,527,67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根據通過第五項決議案及基於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沒有進一步股份被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倘發行授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董事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之股份最多達189,105,535股。本公司目前概無意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第五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受制於通過第五項決議案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945,527,675股，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94,552,767股股份。本公司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授予董事之權力將持續有效至下列較早時限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第六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獲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下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第四至第六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有關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定，本公司須發出說明文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其就此項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該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第七項決議案－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司建議修訂其現有公司細則，以：(a)使現有公司細則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b)對現有公司細則引入內務修訂。

董事會亦將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當中載有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全部詳情(已標明與現有公司細則的差異)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中文版僅為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並無違反百慕達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董事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決議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表決時，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每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其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親身或由其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於投票表決時毋須就其全部股份投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出。

投票結束後，股份過戶處將會進行點票，投票表決結果將由獨立監票人士審核。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和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和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廷基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述如下：

莊友衡博士(「莊博士」)

莊博士，68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持有南加州大學石油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莊博士於二零零七年獲俄羅斯杜布納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表揚其於石油工程領域之成就。莊博士師承已故George Chilingar教授(「Chilingar博士」)，並曾經多年擔任其助理，而George Chilingar教授為石油工程領域首屈一指的專家。莊博士協助研究編輯多本由Chilingar博士撰寫之書籍，而其中數本已贈予莊博士。除多年於能源業之實際經驗外，莊博士於企業財務及發展工作方面亦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莊博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羅琪茵女士之姻弟。莊博士願意無償受委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莊博士的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麥嘉龍博士(「麥博士」)

麥博士，51歲，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彼於美國羅格斯大學獲得理論物理學博士學位，並於美國康奈爾大學獲得物理與數學榮譽學士學位及Phi Beta Kappa榮譽。

麥博士是一位充滿活力的專業人士，彼專注於量化投資及數據科學。彼於科學、金融及數據的交叉領域有著獨特的觀點。

麥博士於金融及銀行業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並於量化策略發展、數學建模及投資組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他的整個職業生涯中，他一直依靠數據化見解及跨學科知識，以指導及推動其決策。

根據麥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麥博士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起獲委任，無特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條文退任及重選。彼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因麥博士已自願放棄其於首三個月的薪金)將就彼於本公司的委任及服務收取每月120,000港元的酬金，其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資歷、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作出之推薦建議而釐定。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麥博士的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林曉露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62歲，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投資。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林先生有權收取薪金每年2,058,000港元，其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林先生之過往經驗、於本公司內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作出之審閱及建議而釐定。

張嘉儀女士(「張女士」)

張女士，42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數學系碩士學位。張女士於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彼曾於一間在香港主要從事證券投資的私人投資公司擔任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張女士曾擔任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一間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

張女士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張女士目前有權收取薪金每年780,000港元，其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過往經驗、於本集團內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作出之審閱及建議而釐定。

張爽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52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南京大學，主修自然資源管理學，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得美國James Madison University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桃花源生態保護基金會(The Paradise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之行政總裁。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大自然保護協會中國地區項目總監。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擔任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0，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張先生有權收取薪金每年240,000港元，其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張先生於本公司內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作出之審閱及建議而釐定。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博士、麥博士、林先生、張女士及張先生各自(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董事會並不知悉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莊博士、麥博士、林先生、張女士及張先生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須就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已經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說明函件；及
- (c) 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予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作出購回，而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之規定，並已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45,527,675股繳足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本公司購回股份最多達94,552,767股，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關購回將僅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任何購回僅可自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及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撥支。購回應付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須自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支。

根據本公司最近公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並在計及本公司現時之財政狀況後，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如於其屆滿前期間獲悉數行使亦不會對本公司之財政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任何嚴重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認為須不時具備之適當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此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因為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增加而取得或合併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沒有進一步股份被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如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945,527,675股減至850,974,908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持有以下本公司股份之百分比：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羅琪茵女士	633,535,440	67.00%
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628,263,640	66.45%

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羅琪茵女士全資擁有。除透過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持有的628,263,640股股份外，羅琪茵女士個人持有5,271,800股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其權利購回股份（惟現時並無此計劃），則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及羅琪茵女士之股權百分比將合共由67.00%增至74.45%，而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目前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相關其他最低百分比。

承諾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予彼等之權力。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集團出售股份。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擬待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	0.660	0.540
二零二三年五月	0.650	0.520
二零二三年六月	0.620	0.550
二零二三年七月	0.600	0.550
二零二三年八月	0.600	0.460
二零二三年九月	0.540	0.435
二零二三年十月	0.445	0.405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0.440	0.4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0.420	0.345
二零二四年一月	0.385	0.290
二零二四年二月	0.275	0.365
二零二四年三月	0.285	0.213
二零二四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22	0.180

以下乃採納新公司細則而對現行公司細則帶來的建議修訂。除非另有指明，本通函所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現行公司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公司細則封面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Yug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為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細則

(三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六月[•]日股東週年大會採納，及經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公司細則的變更)

- 2.(m) 倘本細則的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II部或第III部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或不一致，概以本細則的條文為準；該等條文應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協議，以更改電子交易法的條文及／或凌駕於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
- 153B. 倘根據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方式寄發)刊登細則第153條所述文件與(倘適用)符合細則第153A條規定之簡明財務報告，而有關人士已同意或視作同意將刊登或以上述方式收取上述文件當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彼寄發該等文件之責任，則視作符合向細則第153條所述有關人士寄發該條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53A條之規定寄發簡明財務報告之規定。
- 160.(1) 任何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寄發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行的公司通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界定者)，不論是否根據細則發出或寄發，均須以書面作出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交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經專人送達，
- (a) 親自送達有關人士；或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按登記冊所列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為上述目的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寄出；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該人士向本公司所提供接收通知的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傳真號碼、電子號碼、地址或網址，或傳送通知之人士當時合理真誠相信可確保股東收到通知之任何地址，亦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發出，或在有關法例允許的範圍內，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並通知股東可於該等網站查閱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文所載任何方式送達股東。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公司細則的變更)

- (c) 交付或存置於上述地址；
 - (d) 在適當保障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60(3)條可能提供之電子地址，而毋須取得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在毋須取得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下，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
 - (g) 在法規及其他使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送達在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通知一經送達該人士即視為已送達所有聯名持有人。
- (3)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該等公司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4)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該等公司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 (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53、154及160條所述文件) 可以僅發出英文版本或同時發出英文及中文版本，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則只向該股東發出中文版本。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透過郵寄送達或送交，則在適用情況下須以空郵或不慢於空郵的方式寄出，載有所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預付相應郵資及註明正確收件人和地址即視為投寄後翌日送達或送交。在證明有關送達或送交方面，證明載有所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正確地址並已投寄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經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載有所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上已註明正確地址並已投寄之證明書即為最終憑證；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公司細則的變更)

- (b) 倘以電子通訊寄發，則視作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於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載通告、文件或刊物，則視作已於本公司於有關網站首次刊登當日股東視為接收可供查閱通知翌日向股東發出論，惟《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同日期除外。在該等情況下，視作服務日期應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
- (c) 倘以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交，於專人送達或送交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交、傳送或刊發時視作已發出或送交。在證明送達或送交方面，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送達、送交、寄交、傳送或刊發及有關時間簽署之證明書即為最終憑證；及
- (d) 如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指定於報章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定義見公司法)或報章刊登廣告，則視作已於廣告首次刊登所述通告或文件當日送達。
- (e) 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

茲通告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莊友衡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 麥嘉龍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i) 林曉露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張嘉儀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v) 張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第四項決議案－發行授權

4. 「動議：

- (a) 在第四項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在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發行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或可交換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兌換或交換權利；或(iii)行使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所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第五項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20%)（在授權經批准後，受制於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而須調整之情況下，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當日的可按發行授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供股**」乃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就第四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第四項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第五項決議案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五項決議案－購回授權

5.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i. 上述授權不可延至有關期間後；
 - ii. 董事可根據上述授權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第五項決議案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第六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在授權經批准後，受制於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而須調整之情況下，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當日的可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b) 就第五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第五項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第五項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第六項決議案－擴大授權

6. 「**動議**受尚有未發行股本可供發行所限，及待第四項決議案及第五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六項決議案可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第四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第七項決議案－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7.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現行公司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註銷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秘書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及記錄採納新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廷基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邢少南先生 (副主席)
張廷基先生 (董事總經理)
林曉露先生
張嘉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鍾國斌先生
馬嘉祺先生
張爽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主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任何股份存在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並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聯名持有人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即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順序將基於有關人士之姓名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股之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